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申请者答辩要求

- 1、学位审批材料中需要两份成绩单，请学位申请者自行打印两份交予答辩秘书。
- 2、请将所有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打印出来（博士 ≥ 3 份，硕士 ≥ 2 份），答辩前提交给答辩秘书，以便秘书答辩现场提供给每位专家审阅。
- 3、将外审意见放置答辩 ppt 首页并向答辩委员会专家介绍：包括外审结果、外审提出的问题、修改情况。
- 4、请答辩前一周将符合格式规范的论文提交给答辩秘书，以便秘书答辩前三日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。
- 5（新）、对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中出现“中”、“及格”或“不及格”等级评价的学生，须在答辩时(ppt 汇报首页)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前提交《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》。该说明表应：
 - （1）完整列出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提出的所有修改意见；
 - （2）针对每条意见逐项说明具体的修改内容及修改方式；
 - （3）明确标注修改内容在论文中的具体位置。